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蕊、吕良彪、葛俊

2023 年 10 月 20 日